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 “四梁八柱”民营企业认定 实施方案的通知

潮府办函〔2022〕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潮州市“四梁八柱”民营企业认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四梁八柱”民营企业认定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和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致力推动“三个提质”、强化“三个赋能”、夯实“三个保障”，加快推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补短板、强弱项、抓关键，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鼓励扶持我市民营企业不断壮大规模、增强竞争实力。结合我市实际，修订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潮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营造良好营商环境，鼓励企业抢抓机遇、壮大规模、增强实力，培育发展一批我市标杆示范性民营企业，积极推动潮州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认定标准

纳入认定范围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的工商注册地在我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登记纳税、合法经营的民营工业企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商业企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

（二）企业所从事的产业符合国家、省、市的产业政策和我市产业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方向，符合职能部门的管

理规范要求。

(三)企业认定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在全市名列前茅、在行业发展具备引领作用。其中：工业企业年营业收入2亿元(含本数，下同)以上且入库税款500万元(含免抵退税申报税额)以上，或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且入库税款1000万元(含免抵退税申报税额)以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且纳税总额500万元以上；批发业和零售业企业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且纳税总额300万元以上；住宿业和餐饮业企业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且纳税总额300万元以上；同一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全资子公司，相关经济数据合并达到以上项标准的控股母公司。

(四)企业在认定年度应文明守法、公平竞争、诚信经营，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无黑名单记录。个别企业存在经行业主管部门或处罚主体认定的情节比较轻微、对社会造成危害较小的违规行为，且已落实整改，经市“四梁八柱”民营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可以纳入。

三、认定程序

潮州市“四梁八柱”民营企业实行一年一认定，当年度的认定工作在下一年度的四月底前完成。遵循好中选优，公平、公正、公开、自愿的原则。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会同市相关单位梳理符合认定标准的企业情况，其中，符合合并计算条件的工业企业

由相关企业向所在县区、凤泉湖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后，由县区、凤泉湖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符合合并计算条件的商业企业由相关企业向所在县区、凤泉湖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后，由县区、凤泉湖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上报市商务局。

（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根据市相关单位和县区、凤泉湖高新区工信、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的企业情况，按照认定标准初步拟定我市“四梁八柱”民营企业名单。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商务局将初步拟定“四梁八柱”民营企业名单向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市各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并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商务局将修改完善后的名单报市“四梁八柱”民营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符合条件的拟认定企业名单。

（五）通过市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拟认定“四梁八柱”民营企业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六）公示无异议，报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商务局向社会公布。公示有异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商务局负责对情况进行核实，如名单发生变化，报市“四梁八柱”民营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后，重新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按上述程序办理。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潮州市“四梁八柱”民营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由分管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市领导同志担任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潮州供电局、市税务局、市工商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一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组织认定工作，研究确定符合条件的拟认定企业名单，统筹协调解决“四梁八柱”民营企业在做大做强、生产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推动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 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一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二) 优化对接服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共同做好“四梁八柱”民营企业认定扶持工作，建立相应协调沟通机制，安排专人做好对接服务工作。通过领导挂钩企业、建立绿色通道、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政策扶持、建立健全政企联系常态化工作机制等方面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四梁

八柱”民营企业做大做强。

（三）上下沟通联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相应成立“四梁八柱”民营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助做好市“四梁八柱”民营企业的认定工作。市“四梁八柱”民营企业生产发展过程中需政府协调解决的事项，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县区、凤泉湖高新区领导小组进行收集整理、协调解决，确需市级层面协调解决的，由县区、凤泉湖高新区领导小组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市领导小组专题研究解决。

五、其他

（一）经认定的“四梁八柱”民营企业，获得称号一年内，发生如下情况的，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市政府审定后，取消其称号及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的资格：

1. 严重虚报生产经营情况；
2.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3. 企业被列为失信企业；
4.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5. 企业出现其他重大变化，不适宜再享受该称号的。

（二）本方案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潮州市“四梁八柱”民营企业认定及扶持工作方案（修订版）》（潮府办函〔2021〕21号）同时废止。